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编制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黄奕鹏

汤 勇

王承志

2023年04月27日